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 之聯合公告

### 有關可能認購本公司股份 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全面要約 及 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5日及2014年6月9日之該等公告。

本公司及西證國際投資共同宣佈，於2014年6月13日，本公司與西證國際投資訂立諒解備忘錄，其反映訂約方將進一步磋商，旨在按諒解備忘錄所載之若干不具法律約束力條款為基準訂立正式認購協議。

待訂立將由本公司與西證國際投資磋商之正式認購協議及正式認購協議可能指定之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西證國際投資擬按認購價每股0.28港元認購1,240,107,674股股份（其須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股份及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0%）。倘可能認購事項獲落實，西證國際投資將根據可能認購事項收購本公司超過30%之投票權，導致西證國際投資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股份（彼等已擁有或同意將由彼等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要約，而西證國際投資將提出全面要約(i)以現金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西證國際投資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及(ii)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諒解備忘錄預期要約價將如本公告所載參考本公司於2014年4月30日之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或然負債後）而得出。西證國際投資確認（假設可能認購事項完成）要約價將不少於每股0.543港元及將不超過每股0.580港元。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倘適用）就可能認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14年6月9日上午9時38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4年6月20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認購事項須待訂立正式認購協議及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中指定之有關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有關於諒解備忘錄反映之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全面要約之討論未必會進行，且可能認購事項之條款須待本公司與西證國際投資磋商後，方可作實。因此，討論未必會導致進行可能認購事項及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加倍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5日及2014年6月9日之各份公告。

##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及西證國際投資欣然宣佈，於2014年6月13日，本公司與西證國際投資訂立諒解備忘錄，其反映訂約方將進一步磋商，旨在按下文所載之主要不具法律約束力條款為基準訂立正式認購協議。

訂立正式認購協議（預期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30日內）須待（其中包括）按照將由西證國際投資及／或其顧問進行之盡職審查之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

西證國際投資為西南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西南證券為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並主要從事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業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西證國際投資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且西證國際投資及西南證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除若干有關誠意金、保密性、獨家性、成本及開支以及諒解備忘錄之規管法律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

## 認購股份及認購價

待訂立將由本公司與西證國際投資磋商之正式認購協議及正式認購協議可能指定之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諒解備忘錄預期西證國際投資將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8港元認購1,240,107,674股股份，須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股份及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0%。

### 先決條件

諒解備忘錄預期正式認購協議將規定可能認購事項將須於2014年10月31日前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就(c)、(d)、(g)及／或(h)項而言，獲西證國際投資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就可能認購事項（包括以令可能認購事項生效之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自其股東、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及／或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 b) 西證國際投資及西南證券就可能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內部批准及西證國際投資及西南證券向相關監管機構及部門取得所有批准；
- c) 葉博士及角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涵蓋於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兩年期間之不競爭契據及保密協議；
- d) 本公司、葉博士及角山先生將作出之若干重要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於可能認購事項完成時均為真實、完整、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e) 除就刊發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任何公告而暫停股份買賣外，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上市。於可能認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概無表示有關股份於聯交所除牌或對股份之上市地位存在異議，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股份之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之事件；
- f)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自取得證監會准許西證國際投資、西南證券及／或其他實體／個人成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批准；
- g) 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人員不時之任何正常變動可能導致暫停已授予本公司之牌照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牌照於可能認購事項完成時並無被撤銷、終止或暫停；及
- h)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並無接受任何規管機構之調查且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有關調查之任何事件。

## 可能全面要約

待訂立正式認購協議及正式認購協議可能指定之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倘可能認購事項獲落實，西證國際投資將根據可能認購事項收購本公司超過30%之投票權，導致西證國際投資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股份（彼等已擁有或同意將由彼等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要約，而西證國際投資將提出全面要約(i)以現金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西證國際投資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及(ii)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諒解備忘錄預期要約價將參考本公司於2014年4月30日之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或然負債後）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得出：

$$\text{要約價} = \frac{690,000,000 \text{ 港元} - \text{資產淨值低於} 140,000,000 \text{ 港元之差額}}{1,191,476,000 \text{ (即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西證國際投資確認（假設可能認購事項完成）要約價將不少於每股0.543港元及將不超過每股0.580港元。

可能認購事項之條款須待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西證國際投資將真誠磋商，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30日內（其將為2014年7月13日）訂立正式認購協議。倘屆時未能訂立正式認購協議，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在適當時候作出公佈向市場提供資料。

於可能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根據其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責任，西證國際投資將進行上述全面要約(i)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西證國際投資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該等股份）及(ii)以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 諒解備忘錄之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西證國際投資已向託管代理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於若干情況下，誠意金可於2014年7月11日前（或本公司與西證國際投資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全部或部份退還予西證國際投資或可能被沒收。於西證國際投資之財務顧問確認西證國際投資及西南證券具備足夠資金用作可能認購事項及全面接納可能全面要約前，將不會訂立正式認購協議。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盡力協助以令西證國際投資就本集團之事務進行盡職審查。此外，本公司已同意，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30日期間，本公司概不會（及須促使葉博士及角山先生不會）就與可能認購事項有關之任何建議安排或交易尋求或參與與西證國際投資或其代表以外之任何人士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 其他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19,147,600港元（包括1,191,476,000股股份）。本公司有根據於2004年1月30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4,8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類別之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可能認購事項之任何進一步發展於適當時候及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每月知會本公司股東，直至作出(i)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ii)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或(iii)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事項終止之公告為止。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之規定，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西證國際投資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之5%或以上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第(a)至(d)段））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14年6月9日上午9時38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4年6月20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認購事項須待訂立正式認購協議及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中指定之有關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有關於諒解備忘錄反映之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全面要約之討論未必會進行，且可能認購事項之條款須待本公司與西證國際投資磋商後，方可作實。因此，討論未必會導致進行可能認購事項及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加倍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葉博士」	指	葉德華（民勳）博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託管代理」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獲委聘持有誠意金之託管代理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獲執行董事授權之人士
「正式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西證國際投資、葉博士及角山先生將根據諒解備忘錄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認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西證國際投資於2014年6月13日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角山先生」	指	角山徹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要約價」	指	可能全面要約之要約價，其將參考本公司於2014年4月30日之資產淨值（經扣除任何或然負債後）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得出：
		$\frac{690,000,000 \text{ 港元} - \text{資產淨值低於} 140,000,000 \text{ 港元之差額}}{1,191,476,000 \text{ (即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其將不少於每股0.543港元及將不超過每股0.580港元。
「可能全面要約」	指	西證國際投資於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之如本公告「可能全面要約」項下所述之可能全面要約，(i)以按要約價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西證國際投資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及(ii)以註銷本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可能認購事項」	指	西證國際投資可能認購認購股份，須待訂立正式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西證國際投資將予認購之1,240,107,674股股份，須待訂立正式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
「西證國際投資」	指	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西南證券」	指	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金海**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余維佳**

香港，2014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角山徹先生、黃麗萍女士及林芄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照祥先生、余擎天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西證國際投資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西證國際投資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西證國際投資之董事為余維佳先生及侯曦蒙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西南證券之董事為崔堅先生、余維佳先生、王珠林先生、李劍銘先生、江峽女士、翁振杰先生、吳軍先生、劉軼菴女士及張力上先生。

西證國際投資及西南證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董事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及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